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5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4,468,08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999,999 元，主承销商直接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1,350.00 万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 216,499,99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到账，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确认。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227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78.51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178.5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10日至 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8 月21日	合计
MIOT 信息化系 统建设项目	0.90	3.53	4.43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94.60	493.82	588.42
微特电机产业化 建设项目	56.05	529.61	585.66
合 计	151.55	1,026.96	1,178.5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78.51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5年8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78.51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1,178.5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227号），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8.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227号），认为太原刚玉管理层编制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21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太原刚玉截至2015年8月21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太原刚玉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太原刚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太原刚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